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2022年秦皇岛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推进全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深入开展，提升旅游和文化市场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效能，确保全市旅游和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升级改造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和“一单两库”等建设，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持续推进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确保抽查顺利进行。

（二）以部门联合抽查为重点，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统一工作标准和流程，确保部门联合抽查规范有序开展。

（三）以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为目标，不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努力实现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四）以规范化建设为基础，深入贯彻落实《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

培训和舆论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确保监管执法公平、公正、公开。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工作平台。各县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依托改造升级后的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及时动态调整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把适用随机抽查的监管事项纳入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确保实现随机事项全覆盖，并完成与“互联网+监管”平台中监管事项的映射。要结合监管重点，合理确定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动态调整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本部门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

（二）推进联合抽查。各县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按照统一谋划、主管牵头、积极参与的原则，以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为抓手，确保联合抽查“能联尽联、应联必联”。要贯彻落实秦皇岛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结合监管实际，科学合理确定联合部门数量，在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确保本部门今年联合抽查数量占比不低于总数的20%，抽查主体数量占比不低于总数的10%，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部门间日常协同监管的主要监管方式。

（三）提升监管效能。各县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认真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44号），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适应的随机抽查机制，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要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重点领域监管的深度融合，对重点检查事项、重要监管领域要通过加大比例和频次等监管措施，守住安全底线。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大对抽查检查结果的统计分析，运用基于信用风险指数变化的预警功能，积极探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智慧监管的结合。

（四）规范工作程序。各县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严格按照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制定的年度计划、实施方案、抽查结果及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不断完善抽查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送等工作，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监管闭环。

（五）加大培训力度。各县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积极探索创新，将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为制度机制，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整体水平。要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既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又要重点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的培训，提高基层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满足联合抽查工作需求，

实现抽查工作规范有序、抽查结果认定统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深刻认识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认真履行职责。各县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加强部门间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跟踪问效。各县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效果评估机制，不断完善对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的管控，探索推行随机抽查回访机制，提高随机抽查的工作效能。